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大韩民国政府 关于大韩民国在广州建造总领事馆 馆舍使用土地的协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中方”）和大韩民国政府（以下简称“韩方”）就中方在广州向韩方提供土地建造总领事馆馆舍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一、中方将位于广东省广州市赤岗领馆区内编号为D-12，宗地面积为4000平方米的土地提供给韩方，用于建造大韩民国驻广州总领事馆馆舍。

二、根据中国法律规定，上述土地的所有权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三、根据本协议，韩方拥有上述土地的使用权，使用期限为70年。期满前一年，韩方如希望继续使用上述土地，应向中方提出申请，根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签补充协议。

四、在双方均同意的情况下，本协议可在本条第三款中所指特定期限期满之前终止。

第 二 条

一、韩方须根据韩国驻广州总领事馆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商定的价格和支付期限，如期支付相关费用。

二、韩方在付清上述费用后，方取得本协议第一条第一款所指土地的使用权。

第 三 条

一、韩方可在本协议第一条第一款所指土地上建造总领事馆馆舍，包括下列建筑物：

- (一) 总领事馆办公用房；
- (二) 总领事官邸；
- (三) 总领事馆馆员住房；
- (四) 附属设施。

二、在该土地上由韩方投资建造的本条第一款所指的建筑物的所有权属于韩方。

第 四 条

本协议第一条第一款所指土地和第三条第一款所指建筑物仅由韩方专用于总领事馆馆舍，未经中方同意，韩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全部或部分转租、转让或抵押给第三方。

第 五 条

韩国驻广州总领事馆馆舍的建设应遵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

第 六 条

对于本协议第一条第一款所指土地及第三条第一款所指建筑物，中方根据《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对等原则，给予免征各种捐税的待遇，具体按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办理。

第 七 条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中方根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为进行经济、文化、国防建设以及兴办社会公共事业需要使用上述土地，或为实施城市规划需要调整使用上述土地时，应至少提前1年通知韩方，并按本协议所规定的条件，另行提供韩方一块面积大致相等，或者费用大体相当的土地，作为韩方建造总领事馆馆舍之用。

土地的面积和位置应事先征得韩方同意，韩方不再支付新土地的费用，新土地的使用年限为原土地的剩余使用年限。原土地上建造的建筑物及附属设施，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商定合理的补偿费用，由使用原土地一方给予补偿。

第 八 条

根据《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及对等原则，韩方对中国驻韩领事机构解决馆舍问题提供协助和便利。

第 九 条

有关使用土地的具体事宜，由广东省人民政府与韩国驻广州总领事馆另行签订执行协议。

第 十 条

本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第 十 一 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或因对本协议各条款的解释和适用出现的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本协议于二〇〇九年五月八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韩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李 超

(签 字)

大韩民国政府

代 表

李贤主

(签 字)